

陇财办企专〔2023〕11号

##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专项资金的通知

陇县财政局：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金合〔2022〕8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陕西陇县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资金448.64万元，用于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，请专款专用。

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资金实行直接支付（项目支出）。年终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1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支持农村金融机构”，

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701-对企业补助-费用补贴”。

附：绩效目标表

陇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13日

---

抄送：预算股，国库股，绩效股。

---

陇县财政局

2023年2月13日印发

---

## 绩效目标表

<b>项目名称</b>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
<b>主管部门</b>		陕西陇县长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<b>实施期限</b>	1年
<b>资金情况（万元）</b>		<b>年度资金总额</b>		
		<b>其中：中央补助</b>		448.64万元
		<b>省级补助</b>		
		<b>市县资金</b>		
<b>年度总体目标</b>	目标：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，增强金融普惠性，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
<b>绩效指标</b>	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指标值</b>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
			地方资金到位率	100%
			资金及时拨付率	≥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90%	